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茌平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茌平区财政局信息中心联系(地址: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;邮编:252100;电话:0635-4219682;传真:0635-4219658;电子邮箱:cpxczjxxzx@lc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2 年度,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279 条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为 1450 条。及时公开了年度预决算情况,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到位,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。

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

2022 年,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279 条。其中规范性文件信息 0 条,机构职能类信息 0 条,政策文件类信息 1 条,政策解读类信息 1 条,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,政府会议信息 2 条,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14 条,营商环境优化类信息 26 条,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类信息 8 条,财政信息 137 条,国资国企信息 37 条,公共资源配置类信息 7 条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8 条,行政执法公示 15 条,通知公示类信息 12 条,其他信息 11 条。

3. 信息公开形式

通过茌平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量为 279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共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全年未发生因超时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区财政局目前有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局人事科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受理机构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上报制度和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把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核程序。

二是健全公开机制。2022年，局机关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。规定申请公开财政信息的单位或个人需填写《申请表》、提供身份证明，由局人事科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受理。经局领导阅批后转相关科室办理，并严格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意见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长、局长签批后交信息中心统一回复。

三是强化督促落实。严格按照统一规范和制度要求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强化督促落实工作，确保按时高效地向公众提供各种政府信息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问题，提出建议，公开工作得到深入贯彻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2022年区财政局通过在局门户网站、茌平融媒APP、聊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，内容涵盖：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多方面，极大程度上丰富了公开内容，扩宽公开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件			
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904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计 这一情形,不计其 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 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 律行政 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“三安 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 类内部 事务信	0	0	0	0	0	0	0
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 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 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 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 申请内	0	0	0	0	0	0	0

		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	0	0	0	0	0	0	0

	其他处理	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- （一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公开格式不规范
- （二）政策解读有待提高

针对以上存在问题做出以下整改：

- （一）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开目录的格式进行统一修正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格式统一命名为“茌平区执行全国、省、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”。
- （二）及时有效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联系，对于所缺失的部分会进行有序的进行上传公开，真正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（一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1、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，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营商环境优化、专项债务信息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，确保信息透明。

2、加强政策解读的权威性。围绕区财政局在相关领域的一些政策进行细致的分析、解读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由相关科室牵头，对政策进行解读，特邀区财政局法律顾问进行解读、把关。确保政策解读的角度准确，解读透彻。

(二) 建议、提案办理公开

2022年，区财政局继续深入开展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公开，通过对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原文及办理情况的相互链接，区财政局共分派办理建议提案7件，其中主办3件、协办4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完毕，满意率达百分之百。

(三)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充分利用聊城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的发布和更新，扩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多角度、多途径的进行政务信息的公开。

(四) 有关数据统计说明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3日